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圖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柒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目錄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國民政府勳委員會組織條例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行政院令（一件）

附錄

行政院第二四二次會議錄

第七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辦理對中華民國有勳績之本國及外國官民之勳

嘉宜特設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指定

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文官長兼任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文官處

文書局長參軍處典禮局長軍事委員會首席次長行政院副秘書

長外交部交際司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參軍處典禮局長兼任辦理本會各事務幹

事若干人調用各機關人員兼任必要時得設顧問若干人佐理之

第四條 指定日期於每年國慶日舉行之（特別授勳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四條

粉麥統會呈經行政院許可得將統制收買地區劃為若干運銷

第二條

凡麥類之磨碎製粉並加工除粉麥統會指定之工廠外其餘一
概不得私自辦理前項工廠不得使用非粉麥統會所委託之原

粉麥統會對前項指定商行應發給資格證明書

第三條

凡麥類之磨碎製粉並加工除粉麥統會指定之工廠外其餘一
概不得私自辦理前項工廠不得使用非粉麥統會所委託之原

管理區

第五條 同一通路管理區域內之專類貨物由搬運但發委會得為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同一通路管理區域內之通路經營製品及該皮貨自由搬運但

超過左列標準數量時得持有發委會所規定之地區內移動

證明書

第七條 貨物及裝卸用之機器禁止移動但發委會得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合法之船隻貨物加工及搬運不得加以妨害或徵收雜費各地行政機關對於指定商行及持有移動證明書或許可證者

應予以保護

第九條 第二條之證明及現金得併列之

第十二條 凡為違反本條例行為之方法或其結果之金錢物件概予沒收

第十三條 凡為違反本條例犯之事實因而被捉者對該告發人給予獎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日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行

第二章 管理區內通路營業條件及執行辦法

第一條 本條例就新嘉坡華南通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五條 〔廢除〕

第二條 凡為新嘉坡華南通路營業及發送（以不論稱名者）貨出運

第三條 管理區內通路營業者應向發委會申請本會中發給

證明書及可證

第四條 取得新嘉坡華南通路營業者應向發委會申請本會中發給

證明書及可證

發給「輸移出許可證」

第五條 凡欲在同一大通路管理區域之搬運經營者應向發委會各該地以分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標準數量者應向發委會各該地以分

支辦事處申請發給「地圖上移動證明書」但發委會認為

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為發給

第六條 搬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在同一通路管理區域內

不當通路管理區域之外凡經轉運應用機器之移動均須經發

第七條 未經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在同一通路管理區域內

不當通路管理區域之外凡經轉運應用機器之移動均須經發

第八條 未經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在同一通路管理區域內

不當通路管理區域之外凡經轉運應用機器之移動均須經發

第九條 一切許可證明書及申請書用紙發委會得反覆收費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案件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於轄區內報件之

第十一條 未達違反本條例之貨物或製品經用機器時應立即向發委會

第十二條 者市設局在拆前裝載者後應即通知發委會並將發委會記

送交法院依法訴訟同時並扣留機器之沒收事項分別告示

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罰金應以發委會代為舉報其餘各

根據審理時各地稅率發合規價價格計算之

第十三條 造同本條例之貨物應各該發委會所屬之各項費用在內

第十四條 前項費用在內各該發委會所屬之各項費用在內

第十五條 根據發委會之貨物或機器之總計由發委會

第十六條 未經發委會之證明書及發委會證明書

國民政府公報命令

總第廿二號

第十七條 按據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發給獎金時應按照發給物資之

獎與價格計算支給其百分之二十

獎項獎金依憑本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舊市政府自其所收
之沒收物品與獎款中支給之
舊市政府發給獎金時應委託受獎學校之校長機關辦理或會

同舊市機關
查核機關車輛及舊市發給獎金時應取具證狀及收據發給各
舊市政府備存

第十八條 本細則與本條例同時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頒定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編）

代 理 主 席 諸 公 審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為啟者分立委員胡澤平經理委員會實業司東北局英美烟公司總經理等事務處於大漢口
漢口裕生園茶葉公司總經理王耀庭第兩公司經理伍繼壯裕生園茶葉公司總經理陳志平經理委員會實業司分立委員會實業司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審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楊民立兼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委員長司理庫兼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張林文海說略川榮任時遠元兼著榮兼國民政府精勤委員會委員此令

代 理 主 席 諸 公 審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六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 法院

該本府文官處簽呈請：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五七三號公函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屆四次會議上公報第六次：「主席文職：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一三三九次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調查委員會實業部會呈：奉令委請秘書會辦公務之秘書，就制建議書。經參照原建議各點，擬具收賈辦法及擴充秘書處調查行條例暫行施行規則草案，並附具說明事項及就制原則呈核一案，呈請審准。密請：請公決案。次議：通過，察照及施行細則送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准此備悉。」等因，特此為令。
相應茲奉抄回原呈及附件兩請查照轉陳公布命令行外，合行抄送該條例施行細則令存該口密庫，并轉請府屬一處密庫。」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暫分佈施行外，合行抄送該條例施行細則令存該口密庫，并轉請府屬一處密庫。」

此令。

計抄發收賈辦法及擴充秘書處調查行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原附抄行政院秘呈及原命令各一件。

代 球 主 席 謂 公 審
行 政 院 院 長 謂 公 審
實 業 部 部 長 謂 公 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 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院文官處秘呈得：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五七三號公函，內開：「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三三九次會議上公報第六次：「主席文職：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一三三九次會議修正通過行政院調查委員會實業部會呈：奉令委請秘書會辦公務之秘書，就制建議書。經參照原建議各點，擬具收賈辦法及擴充秘書處調查行條例暫行施行規則草案，並附具說明事項及就制原則呈核一案，呈請審准。密請：請公決案。次議：通過，察照及施行細則送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准此備悉。」等因，特此為令。
相應茲奉抄回原呈及附件兩請查照轉陳公布命令行外，合行抄送該條例施行細則令存該口密庫，并轉請府屬一處密庫。」
等情，據此，特此令存該口密庫，并轉請府屬一處密庫。」

此令。

代 球 主 席 謂 公 審
行 政 院 院 長 謂 公 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據本院文官處秘呈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

第廿六二號

「華南高級防衛會辦處處長公函第七八二號公函，已經廣東省高級防衛會第六四大會議討論審議第十五案，主請安撫，「粵贛粵桂交界深搜嚴辦，大肆增加查察委員名額五人及經常資糧存儲，已蒙批准通過。茲特將以李子明、黎可生、李海源、王海源五員為本院監察委員，特用公牒，是諸體諒。事情：請公大索」。當經大謹：「過切，深願民安。」〔序〕記錄存卷，相應錄案抄附指呈及嚴深諭責在黑博殊明令發表。」〔序〕。理由：現令各署照辦。」〔序〕。據此，除明令任外，合令該院切照一。

此令。

國民政府制令 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合立法院

代 球 朱 蘭 楊 廉 謂

本院行文局字第三〇三五號知照：

「華南粵桂交界深搜嚴辦，已經廣東省高級防衛會辦處處長公函第七八二號公函，已經廣東省高級防衛會第六四大會議討論審議第十五案，主請安撫，「粵贛粵桂交界深搜嚴辦，大肆增加查察委員名額五人及經常資糧存儲，已蒙批准通過。茲特將以李子明、黎可生、李海源、王海源五員為本院監察委員，特用公牒，是諸體諒。事情：請公大索」。當經大謹：「過切，深願民安。」〔序〕記錄存卷，相應錄案抄附指呈及嚴深諭責在黑博殊明令發表。」〔序〕。理由：現令各署照辦。」〔序〕。據此，除明令任外，合令該院切照一。

此令。

轉送全體當時各機關各部各司

代 球 朱 蘭 楊 廉 謂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憲制

「請公眾為此事作點意見。」

「在於當時社會上，這件事情是極為重要的一件。因為當時社會上對此問題，有許多的誤解和歧視。我們現在要將這件事情說清楚，就是因為這件事情對於我們的前途，關係極為重大。我們希望得到公眾的意見，以便我們能夠更正確地處理這件事情。」

「現在我們已經有了許多的意見，我們將會考慮的。」

「我

立 憲 制 請 案 稿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憲制

「請公眾為此事作點意見。」

「在於當時社會上，這件事情是極為重要的一件。因為當時社會上對此問題，有許多的誤解和歧視。我們現在要將這件事情說清楚，就是因為這件事情對於我們的前途，關係極為重大。我們希望得到公眾的意見，以便我們能夠更正確地處理這件事情。」

「現在我們已經有了許多的意見，我們將會考慮的。」

「我

令立憲制

「請公眾為此事作點意見。」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中
論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聞山子題 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會議記錄

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時間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啟令

新竹縣政府
啟令

行文處令 令 訂

新竹縣政府 諸君

新竹縣政府 諸君
本會理監社會議事大長司理中
新竹縣政府 諸君

新竹縣政府

紀錄人 王傳德
筆記人 王傳德

備註

行政院第二屆二十六屆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新竹縣政府

行政院第二屆二十六屆紀錄

九

備註

機規程第四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本年中央暨各省釐桑改進費徵收標準擬自春蘭登場起改訂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議：通過，並由院令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據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簽請再予增加保險給付金額，轉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並經飭據本院祕書處擬具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公決議。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實業部陳部長提：為辦理三十四年度 國父逝世二十年周年紀念造林運動，謹擬具計劃及概算書，請公決議。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章 克擬免兼職，並擬任命孫理甫兼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淮海省警務處處長徐 桂呈請辭職，建設廳廳長李鐵民、徐州市市長李學文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劉興華為淮海省警務處處長、李鐵民為徐州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二行政督察專員 均、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謝仲復均另候任用，授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吳金中為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周誠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蘇榮軒另有任用，教育局局長楊正宇另候任用，擬給予免職；並擬任命蘇榮軒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擬任命徐平為上海特別市建設局局長，羅君強兼縣政管理處處長，譚庶濟兼關稅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劉禹平兼上海市第一區保安司令，沈培榮兼第二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擬任命袁矩範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屬任科員李昌元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應用胡國英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屬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軍武官熊 烙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趙部長提：本部商任特派員伍麟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能羣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完)